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 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3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如下：

###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2016年3季度，我司需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295.9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0.04	5295.90
2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商会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0.05	
3	第3季度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2.55	
4	第3季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8.95	
5	第3季度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收取保费	11.53	
6	第3季度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34	
7	第3季度	北京华融金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36	
8	第3季度	北京华融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20	
9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2.86	

10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59
11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74
12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50
13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62.92
14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73
15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48
16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住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15
17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34
18	第3季度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05
19	第3季度	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45
20	第3季度	北京市西单东南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56
21	第3季度	北京首都华融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2.29
22	第3季度	北京天桥衡融投资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7
23	第3季度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1
24	第3季度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15
25	第3季度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96
26	第3季度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10
27	第3季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0.06
28	第3季度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23.40
29	第3季度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理赔	13.59
30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退保	0.59
31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保险业务	保全退保	0.19

32	第3季度	北京华融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设计、装饰制作等	1.42
33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电费、物业费等	42.36
34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商会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商会会费	0.50
35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停车费	0.12
36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押金	7.67
37	第3季度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经营管理权为主体的关联方	劳务或服务类	董监事津贴	3.00
38	第3季度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资产类	房租	93.39
39	第3季度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权关系为主体的关联方	委托管理类	2015年度资产管理费	5,004.42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资产类	280.16
保险业务类	276.80
劳务或服务类	210.07
委托管理类	7704.42
合计	8471.45

注：委托管理类是指本年度支付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产管理费。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